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监事分别参加 4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自行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时间	届次	序号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4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临 时）会议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变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行使监事会权利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权利，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与核查：

1、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义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议事规则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全体监事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各期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出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5、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